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湘发改农〔2014〕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发改委、水利(水务)局、卫生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检测，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省统筹、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全面覆盖”的原则,拟分期分级建设完善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站、室、以下统称“水质检测中心”),满足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水质检测需求,增强农村供水水质自检和行业监管能力,逐步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保障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区域统筹。各市(州)按照“合理布局,分期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提出区域内整体布局方案及每个水质检测中心具体建设方式、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建设投资等,由省级协调统筹确定,成熟一个,建设一个,见效一个。

2、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各地应根据水源水质特征、已建和拟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情况和存在问题,合理确定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方式,要充分利用和统筹优化配置现有水质检测机构、供水管理机构的水质检测设备设施和相关管理资源,做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确保高效利用和长期发挥效益,原则上不单独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

3、完善机构,长效运行。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前,应先落实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明确检测任务和工作要求,合理确定水质检测项目和频率,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检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三、水质检测中心布设

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按设区市、县二级布设,原则上每个市(州)健全完善一个市级水质检测中心,有条件的地方,逐步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要求。每个县(市、区)建设或完善一个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42项常规水质指标及本县范围内存在风险的非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要求。

四、水质检测中心工作任务

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承担本县范围内规模较大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自检;承担本县范围内 $20\text{m}^3/\text{h}$ 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的水质巡检和抽检任务;负责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市、区)范围内规模水厂日常水质化验人员的培训及检测仪器操作维护的指导。市级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对本市(州)范围内农村供水水质的抽查和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工作的监督考核以及技术指导。

五、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方式

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由地方统筹,优化配置。在全面承担区域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的前提下,可由卫生计生、水利环保、城市供水等部门现有水质检测、监测机构合作共建;也可依托处于县域中心位置、办公条件较好、技术力量雄厚、便于饮水安全专管机构

管理的规模较大水厂化验室扩建;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由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新建,也可积极探索通过委托、采购、承包等方式,由政府向社会力量采购水质检测公共服务。

六、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标准

根据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规定,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应达到以下标准:

1、工作场所。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应有独立的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水质化验室,包括天平室、药剂室、理化室、微生物室、分析仪器室、放射室、水样储存间等,各类化验室宜设独立房间,空间应满足仪器设备安装和操作等需要;同时,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一般包括办公室、资料室、更衣室、会议室、车库等。

2、检测仪器设备。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应配备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 42 项常规检测指标相匹配的仪器设备,包括水样处理、试剂配制需要的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药剂、试剂和标样等。

3、车辆配备。水质检测中心应配备现场采样车辆,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配置水质化验车辆,以满足现场采样、巡查监督时的现场检测要求,以及应急供水时的现场检测要求。水质采样车辆要求能平稳宽松的放置水样冷藏箱、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箱等。

4、人员专业配备。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掌握水环境分析、化学检验等相应专业基础知识与实际操作技能、经培训取得岗位证书的水质检验人员,水质检测人员应全程参与水质检测中心的设计

和建设。

5、管理体制。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接受县(市、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由农村供水管理机构或依托农村规模较大水厂建设的水质检测中心,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负责管理;依托卫生、水利、环保、城市供水等部门水质检测机构合作共建的水质检测中心,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为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6、经费保障。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运行与管理经费来源由社会服务收费和本级财政补贴解决,特别是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及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费用,应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七、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资金筹措

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投资由中央补助投资、省级补助投资和市、县本级财政自筹资金共同解决。中央补助投资和省级补助投资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水质检测车辆和水质化验室建设,办公场所建设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由市、县本级财政自筹投资解决。对工作场所建设,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规范办公用房管理。

八、有关工作安排

1、为加强技术指导和项目实施设计,各市(州)、县(市、区)应在具体项目建设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的要求,组织编制《县级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方案》。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建设方案》时,应征求发改、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的意见,并按程序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建议计划一并上报。

3、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市(州)县、(市、区),检测中心建设在2014年先行启动;积累经验后、争取2015年在全省全面推开。

附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月14日